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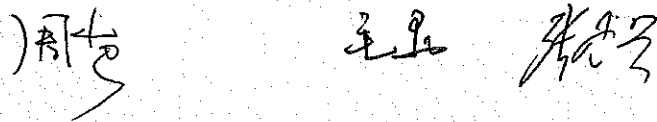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

1. 采购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2. 采购编号：SCHZDL2022-20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6.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
7. 协商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8. 协商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周岚（评审小组组长）、张雪琴、毛玉（采购人代表）。
10.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0.17702 万元。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乐山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如下成交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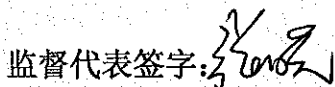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0.17702

14.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